

经管学院经济学第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中国的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急需大批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素质，同时又具备一定的经济学素养、包括现代经济学的理论功底和分析方法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经济学第二学位通过对非经济学专业的学生进行接近于经济学本专业本科生的系统而严格的培养，使学生对其专业领域及其他广泛领域的经济问题具有更加开阔的视野、深刻的思考和严谨的分析，为将来从事本专业与经济学有关的工作、或者其他与经济学相关的职业奠定基础。2015 年秋起开设金融方向，旨在培养具有经济学和金融学理论知识和分析框架、同时又具备解决现代经济及金融领域实际问题的具体方法和技能的复合型经济金融人才。

二、基本要求

培养方案中先修课的要求为专业学习提供数理基础，包括微积分类、线性代数类、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类课程。必修课包含经济学原理、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等经济类基础性课程。在完成必修课学习的同时，根据个人兴趣可选修任选课程。必修课程及选修课程涵盖了经管学院一学位学生可选经济学、金融学类课程。专业课程对毕业生的要求为：

通过第二学位的学习，拓宽全校各专业本科学生的知识视野，奠定全面而专业的经济学基础；培养学生尊重经济规律的思维习惯，在第一学位专业学习的基础上，能与经济学学习结合，并为经济学提供用武之地；提高学生的经济管理能力，达到理论和实践的融合。金融方向的培养希望能更好地融合经济学与金融学教学，将学生对金融学的分析原理和操作方法的掌握，建筑在更加全面和扎实的经济学基础之上，使之更加深入和灵活；而金融学专业知识与技能的训练，也为经济学的学习提供用武之地，达到理论和实践的融合。课程设置上，既包括必修的经济学基础理论课，也包括较多可供学生选择的经济、金融理论或应用性选修课。同时为学生开拓国际化视野，培养能在国际竞争中立足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三、学制与学位授予

按照学分制管理，一般需要 2 至 3 年完成。学习结束后，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授予经济学第二学士学位：1、符合本第二学位学分和论文要求；2、符合所在院系（第一）学士学位

位要求。如在读期间第一学位延期学习，则第二学位学习相应顺延。

在主修专业毕业时未能完成第二学位学习，但已修第二学位课程学分达到经济学辅修专业要求、不再继续第二学位学习者，可获得经济学辅修专业证书。

在主修专业毕业时未能完成第二学位学习，但满足以下两个条件者，可申请继续攻读第二学位，在主修专业毕业离校后两年内以旁听形式进行补修，成绩合格、符合第二学位培养要求者，可获得经济学第二学士学位：1、只有 2 门（含）以下第二学士学位课程未修；2、毕业综合论文训练已经完成。

申请退出第二学位的学生可以在选修期间的每学期初提出。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结构

经济学第二学位实行学分制，培养方案要求：

（1）课程 36 学分。所修课程学分中必修课 6 门共 19 学分，均单独为第二学位学生开课。选修课 17 学分，原则上可以从培养方案所列的选修课程中任意选择。

申请金融方向的学生，在符合培养方案要求前提下，所修课程学分中必修课 7 门 22 学分，其中金融方向课程 9 学分；选修 14 学分，其中金融方向课程不少于 6 学分。共需完成该方向 15 学分（必修加选修）的课程后方可获得学位。

此外，还要求先修课 4 门，不少于 11 学分。先修课学分不记入第二学位学分要求中，不要求入学前修完，但必须在取得学位前修完。

（2）综合论文训练 10 学分，只有 2 门（含）以下第二学士学位课程未修，才可以进入综合论文训练环节。

经济学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共 25 学分，其中必修课 4 门共 13 学分，其余 12 学分的课程可以从培养方案中所列的其他课程中任意选择。同时，要求先修课 4 门，不少于 11 学分。金融方向学生需完成经济学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才可以获得经济学辅修证书。

一、本科经济学第二学位（辅修专业）课程安排

类别	课程	学分	学 期	备注
先修课 (共4门)	微积分	3		文科数学或以上程度
	线性代数或几何与代数	不低于2		文科数学以上程度
	概率与数理统计	不低于2		文科数学以上程度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		
	经济数学（先修替代课）	3	1	可替代微积分类课程
	计量经济学导论 （先修替代课）	4	2	可替代线性代数和概率论 与数理统计两门
必修课 (19学分)	经济学原理	4	1	辅修专业必修课
	中级微观经济学	3	2	辅修专业必修课
	中级宏观经济学	3	2	辅修专业必修课
	计量经济学	3	3	辅修专业必修课
	经济思想史	3	1	单独开课
	中国经济专题	3	5/6	
选修课 (不少于 17学分)	公共财政学	3	3	单独开课
	产业组织理论	3	3	单独开课
	货币银行学	3	4	单独开课
	劳动经济学	3	4	单独开课
	发展经济学	3	4	单独开课
	国际经济学	3	5	单独开课
	环境与资源经济学	3	5	单独开课
	金融学原理	3	5	单独开课
	经济统计学	3	秋	替代学分
	博弈论	3	秋	替代学分
	计量经济学（2）	3	春	替代学分
	组织设计与人力资源经济学	2	春	替代学分
	经济增长	3	春	替代学分
	行为经济学	3	春	替代学分
	经济周期分析	2	春	替代学分
中国经济史	3	秋	替代学分	

	会计学原理	3	1	替代学分
	公司金融	3	3	替代学分
	投资学	3	4	替代学分
	保险与风险管理	3	5	替代学分
	金融机构	2	4	替代学分
	金融史	2	3	替代学分
	固定收益证券分析	3	4	替代学分
	金融工程导论	3	5	替代学分
	国际金融市场	3	5	替代学分
	实证金融学	2	5	替代学分
	金融经济学导论	3	5	替代学分
	商业伦理	2	3	替代学分
	金融业务中的会计问题			替代学分
	金融风险管理	2	秋	替代学分
	精算学（1）	3	秋	替代学分
实践环节 (10 学分)	综合论文训练	10	6	

课程安排说明：

a) 表中学期栏注明的选课学期仅供学生选课参考，不具有限制性。第 1 学期指第二学位入学后的第 1 个学期。以此类推。

b) 表中备注栏写明“单独开课”的课程也可选修第一学位相同名称与学分的课程替代。

c) 表中备注栏写明“替代学分”的课程为第一学位开设课程（不单独开课）或第二学位金融方向课程。课程名称、学分和学期以实际开设为准。

d) 学生不得将进入第二学位学习后所选课程(含计量经济学导论)记为 P/F。

e) 学生不得将进入第二学位学习后所选全校性选修课记为第二学位课程。

除以上说明的对第二学位的要求之外，其它要求遵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科经济学第二学位金融方向课程安排

类别	课程	学分	学期	备注
先修课 (共4门)	微积分	3		文科数学或以上程度
	线性代数或几何与代数	不低 于2		文科数学以上程度
	概率与数理统计	不低 于2		文科数学以上程度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		
	经济数学(先修替代课)	3	1	可替代微积分课程
	计量经济学导论 (先修替代课)	4	2	可替代线性代数和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两门
必修课 (22学分)	经济学原理	4	1	辅修专业必修课
	中级微观经济学	3	2	辅修专业必修课
	中级宏观经济学	3	2	辅修专业必修课
	计量经济学	3	3	辅修专业必修课
	会计学原理	3	1	单独开课
	公司金融	3	3	单独开课
	投资学	3	4	单独开课
选修课 (不少于 14学分, 其中金融 方向课程 不少于6 学分)	中国经济专题	3	5/6	
	经济思想史	3	1	单独开课
	公共财政学	3	3	单独开课
	产业组织理论	3	3	单独开课
	货币银行学	3	4	单独开课
	劳动经济学	3	4	单独开课
	发展经济学	3	4	单独开课
	国际经济学	3	5	单独开课
	环境与资源经济学	3	5	单独开课
	金融学原理	3	5	单独开课(经济、金融方向)
	金融史	2	3	单独开课(金融方向)
	商业伦理	2	3	单独开课(金融方向)
	金融机构	2	4	单独开课(金融方向)
保险与风险管理	3	5	单独开课(金融方向)	

	国际金融市场	3	5	单独开课（金融方向）
	金融工程导论	3	5	单独开课（金融方向）
	金融经济学导论	3	5	与一学位合班（金融方向）
	固定收益证券分析	3	4	与一学位合班（金融方向）
	金融风险管理	2	秋	替代学分（金融方向）
	实证金融学	2	5	替代学分（金融方向）
	精算学（1）	3	秋	替代学分（金融方向）
	金融业务中的会计问题			
	经济统计学	3	秋	替代学分
	博弈论	3	秋	替代学分
	计量经济学（2）	3	春	替代学分
	组织设计与人力资源经济学	2	春	替代学分
	经济增长	3	春	替代学分
	行为经济学	3	春	替代学分
	经济周期分析	2	春	替代学分
	中国经济史	3	秋	替代学分
实践环节 (10 学分)	综合论文训练	10	6	

课程安排说明：

a) 表中学期栏注明的选课学期仅供学生选课参考，不具有限制性。第 1 学期指第二学位入学后的第 1 个学期。以此类推。

b) 表中备注栏写明“单独开课”的课程也可选修第一学位相同名称与学分的课程替代。

c) 表中备注栏写明“替代学分”的课程为第一学位开设课程（不单独开课），课程名称、学分和学期以实际开设为准。

d) 学生不得将进入第二学位学习后所选课程(含计量经济学导论)记为 P/F。

e) 学生不得将进入第二学位学习后所选全校性选修课记为第二学位课程。